

证券代码：163580

证券简称：20海湾01

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我司”）提议，变更《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20海湾01”）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金支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2023年3月16日，发行人发布了《关于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原计划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鉴于部分债券持有人反馈其内部决策、用印流程较长，为保障本次会议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交流，更好地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2023年3月30日，发行人在上交所发布《关于延期召开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将本次持有人会议延期至2023年4月4日召开。因此，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二) 证券代码: 163580

(三) 证券简称: 20 海湾 01

(四) 基本情况: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了规模 15 亿元的“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 3 年, 最新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AA+。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担任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议名称: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 召集人: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三) 债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四) 召开时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五) 投票表决期间: 2023 年 4 月 4 日 至 2023 年 4 月 4 日

(六) 召开地点: 采用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

(七) 召开方式: 线上

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形式(具体接入方式另行通知)

(八) 表决方式是否包含网络投票: 否

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持有人或持有人代理人应于会议表决截止日(即于 2023 年 4 月 4 日 24:00 时前), 将是否同意见案的表决回执(详见附件 2)以原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至平安证券联系人处。以电子邮件发送表决回执的需于会议表决截止后 3 个工作日(即 2023 年 4 月 10 日 24:00 时之前)将原件送达平安

证券。

（九）出席对象：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23年4月3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20海湾01”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2、债券发行人；3、主承销商及受托管理人委派的人员；4、见证律师；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提前兑付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剩余本息的议案》

发行人提议，变更《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20海湾01”债券期限、还本付息方式、本金支付日及付息日的约定，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如本议案通过，发行人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相应利息。现将变更后的兑付兑息具体方案说明如下：

- 1、提前兑付付息日：2023年4月18日
- 2、债券利率：3.40%
- 3、还本付息方式：于2023年4月18日提前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剩余本金，并支付自2022年5月28日至2023年4月18日期间的利息
- 4、债券面值：100元/张
- 5、提前兑付计息期限：2022年5月28日（含）至2023年4月17日（含），共计325天

6、提前兑付的每张债券利息计算：计息天数 ÷ 365天 × 票面利率 × 债券面值=3.0274元（含税）

7、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分派本金金额（不含利息）：100.1元。发行人向每张债券支付0.1元作为提前兑付补偿金，故每张债券提前兑付分派本金金额为100.1元。

发行人将于2023年4月18日支付每张债券提前兑付价格100.1元+应付利息3.0274元，共计103.1274元。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同意61.33%，反对0%，弃权0%

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议案1已获得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同意，议案1通过。

五、其他

无

六、附件

无

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6日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青岛海湾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果的公告》之签章页)



